

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政教字第 1070034286 號函發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擴大辦理輔系，以提供本校在學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提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 開班

- 一、輔系開班以二十人一班為原則。
- 二、開班人數不足時，各教學單位可於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考量於業務費中勻支，如無法勻支，停開該門課者，開課單位應安排加修輔系學生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依規定不必再繳交學分費。
- 三、加修輔系學生如為隨班附讀，無須另繳學分費。但如該教學單位已開設輔系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至專班上課，而需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 四、加退選結束後，將由教務處課務組發送各教學單位選課人數不足二十人之輔系專班開課科目停開確認單，由各教學單位註明停開或續開。

第三條 擔任輔系課程教師之聘任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可以函聘方式外聘兼任教師。
- 二、函聘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課。如遇選課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時，該科目應予停開，其函聘教師資格將予保留，俟將來開成課時再行聘用。
- 三、有關函聘教師之聘任、請證、再聘等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四、依本準則聘任之函聘教師，不得擔任輔系專班以外課程。
- 五、函聘教師由各教學單位提聘，於簽呈中註明係函聘，即不計入該單位員額。
- 六、各教學單位提聘之函聘教師人數可略多於實際需要，以機動調節輔系供需。
- 七、函聘教師同兼任教師，視教學需要聘任或不續聘。
- 八、函聘對象可為本校博士候選人或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士。
- 九、函聘兼任教師不在學校人事費中支薪，由所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

第四條 教學品質之維持

- 一、輔系專班仍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評鑑。
- 二、專任教師可與函聘教師共同在輔系專班開課。

第五條 財務收支

- 一、開設專班者，依規定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有實習課者收實習費以聘請教學助理。實習費：以實習課時數每小時單價二百五十元收取。

二、學分費專款專用，除支付教師鐘點費外，其餘應大部分支援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事務統籌，以補償其所增加之行政工作。

三、人數不足致無法支付行政支援費時，則不支付行政支援費；不足支付授課鐘點費時，則不開班。

四、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管理費分擔比例另行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準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